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二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9月25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下列地方性法规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天津市社会办医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4.《天津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第十五条

5.《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6.《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7.《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8.《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9.《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10.《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五十八条

11.《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2.《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3.《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4.《天津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5.《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一条

16.《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17.《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

18.《天津市引滦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9.《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0.《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21.《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22.《天津市图书报刊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二、下列地方性法规引用的“行政复议条例”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天津市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七条

3.《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三、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的规定

1.《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

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征用”的规定

(一)下列地方性法规中的“征用”改为“征收、征用”

1.《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条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4.《天津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5.《天津市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6.《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7.《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二)下列地方性法规中的“征用”改为“征收”

1.《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机构名称、行政区划名称的规定

1.《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各工作委员会”改为“各工作机构”。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市道路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中的“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中的“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改为“滨海新区”。

4.《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公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公路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公路管理部

门和区、县公路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公路管理部门)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公路管理工作。”

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公路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公路管理部门”。

5.《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改为“滨海新区”。

6.《天津市测绘管理条例》第三条修改为：“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7.《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8.删除《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六、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定

1.《天津市区、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区、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依照选举法第九条的规定”改为“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区、县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代表名额，分别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第四款中的“城镇和农村各选区”改为“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

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选举日的五日以前”改为“选举日的七日以前”。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改为“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中的“按照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改为“按照规定的差额比例”。

2.《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3.《天津市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第二条中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改为“每届任期五年”。

4. 删除《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5.《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公路规费包括国家批准征收的用于公路建设、养护的专项费用等。

“公路规费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征收，专款专用。”

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第五章的规定，逃缴、拒缴、抗缴公路规费或者伪造、涂改、转借公路规费票证的，由公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补缴公路规费，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其中的“公路管理部门和养路费、通行费征收稽查部门”改为“公路管理部门”。

6. 删除《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7.《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修改为：“质量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督和卫生部门在办理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或者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和方式审查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对没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

8.《天津市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对在任期内的职工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企业无正当理由降低劳动报酬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补发应得的劳动报酬；企业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企业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劳动报酬，职工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不同意恢复工作的，劳动保障部门责令企业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

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

(1996年10月16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12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管理,发挥蓄滞洪区的功能,减少分滞洪水淹没损失,保障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蓄滞洪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临时贮存和调蓄洪水的青甸洼、盛庄洼、黄庄洼、大黄堡洼、永定河泛区、三角淀、七里海、东淀、文安洼、贾口洼、团泊洼、大港行洪道、淀北等十三处低洼地区。

前款规定的蓄滞洪区的运用、安全、建设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蓄滞洪区的蓄滞洪运用,按照国家防汛指挥机关批准的分滞洪方案实施。分滞洪命令,由防汛指挥机关发布。

分滞洪命令一经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

第四条 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管理,实行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和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

工作。

市和区、县的计划、城建、规划、土地、农业、乡镇企业、计划生育、公安、交通、环保、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实施管理。

第五条 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规划,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区、县人民政府同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规划的变更,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蓄滞洪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与蓄滞洪区的安全建设规划相协调。

制定蓄滞洪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征询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蓄滞洪区的建设与发展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进行。

第八条 蓄滞洪区的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在指定的

在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禁止修建阻碍行洪的各类建筑物。

第九条 在蓄滞洪区内新建永久性建筑物,应当避开洪水流路,选择较高地形,采取平顶、能避洪救人的结构形式。

在蓄滞洪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蓄滞洪区内现有的建筑物未达到防洪标准的,应当进行加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条 蓄滞洪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易爆等严重污染品和危险品的建设项目,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蓄滞洪区内现有的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易爆等严重污染品和危险品的设施,必须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内迁出蓄滞洪区或者转产经营,迁出前必须自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本条例施行前已获批准建设属于本条例第一款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在建未竣工的,应当停止建设;尚未开工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蓄滞洪区内人口的增长,限制向蓄滞洪区内安置移民。

第十二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编制蓄滞洪区居民安全转移预案。

安全楼和其他永久性建筑物上应当标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线。

第十三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避洪撤离的需要,结合城乡建设,有计划地修建公路,指定居民撤离

线路,落实居民临时安置地点。

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应当设置有线通讯和专用无线通讯两套通讯系统。有线通讯建设要纳入城乡电信网建设计划,优先安排实施;防汛专用无线通讯建设,由各级防汛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报警设施可以根据当地条件和群众习惯设置,并将报警方式公布于众,确保报警及时有效。

防汛通讯必须畅通无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

第十五条 禁止损毁、拆除蓄滞洪区内的套堤、导流堤和用于救生的高地、旧堤。

用于救生的高地、旧堤,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围堤的管理范围是从围堤内、外坡脚各向外延伸三十米;保护范围是从管理范围外沿各向外延伸三十米。

围堤管理范围内禁止采砂、取土、弃置砂石、爆破、打井、钻探、挖筑鱼塘、存放物料、建房、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

围堤保护范围内禁止采砂、取土、爆破、打井、钻探、挖筑鱼塘。

第十七条 禁止损毁蓄滞洪区安全设施。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设施档案。

安全设施的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安全设施的养护管理,保证应急安全使用。

第十八条 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和无线通讯、预警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在蓄滞洪区发展洪水保险事业。

蓄滞洪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自愿原则参加洪水保险。

第二十条 建立防洪基金制度。防洪基金主要用于蓄滞洪区的安全设施建设、维护和因分滞洪淹没造成损失的补偿。

防洪基金的筹集和使用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在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区、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区别情况责令停产、停业,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

二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安全设施,是指为保障蓄滞洪区人民生命安全而修建的围村埝、安全台、安全楼、安全房、撤离路和购置的救生船,以及通讯、预警设备等避洪救生设施。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